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锻件 2000 万件项目

环境保护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编制日期：2016 年 9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编制依据.....	1
1.1.1 国家法规与政策.....	1
1.1.2 地方法规与政策.....	5
1.1.3 技术规范文件.....	7
1.2 评估目的、重点.....	7
1.2.1 评估目的.....	7
1.2.2 评估重点.....	8
1.3 评估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8
1.3.1 评估范围.....	8
1.3.2 重点保护目标.....	8
1.4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估因子筛选.....	10
1.4.1 环境影响识别.....	10
1.4.2 评价因子筛选.....	10
1.5 评估标准.....	11
1.5.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11
1.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11
1.5.3 噪声评价标准.....	13
1.5.4 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标准.....	13
1.5.5 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13
2. 建设项目现状分析.....	14
2.1 项目概况.....	14
2.1.1 建设项目概况.....	14
2.1.2 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规模.....	15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20
2.3 项目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22
2.3.1 废气.....	22
2.3.2 废水.....	23
2.3.3 固体废物.....	23
2.3.4 噪声.....	24

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25
注：以上数据按照 2015 年实际排放量计算。.....	26
3. 区域环境概况.....	27
3.1 自然环境概况.....	27
3.1.1 地理位置.....	27
3.1.2 地形地貌.....	27
3.1.3 河流水文.....	29
3.1.4 气候特征.....	29
3.1.5 生态环境.....	30
3.2 社会环境概况.....	31
3.3 环境功能区划.....	36
3.4 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36
4. 环境空气影响.....	38
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估.....	38
4.2 污染气象特征分析.....	38
4.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2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43
5. 地表水环境影响.....	44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估.....	44
6. 地下水环境影响.....	45
6.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估.....	45
6.2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分析.....	46
7. 声环境影响.....	47
8.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48
9. 厂区绿化工程建设.....	49
10. 环境风险评估.....	50
10.1 概述.....	50
10.2 风险识别.....	50
10.2.1 物质风险识别.....	50
10.2.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	51
10.2.3 运输过程风险识别.....	52

10.2.4 装卸过程风险识别.....	53
10.2.5 储存过程风险识别.....	54
10.2.6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54
10.2.7 生产设备风险识别.....	55
10.2.8 公辅设施风险识别.....	56
10.2.9 环保治理设施风险识别.....	56
10.2.10 自然灾害风险识别.....	57
10.3 风险源项分析.....	58
10.3.1 风险事故原因分析及发生概率.....	58
10.3.2 事故类型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和影响方式.....	59
10.3.3 最大可信事故.....	60
10.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0
液氨泄漏计算结果.....	60
1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1
10.5.1 储存、装卸防范措施.....	61
10.5.2 生产工艺、设备防范措施.....	62
10.5.3 消防设施.....	62
10.5.4 防火防爆防范措施.....	62
10.5.5 排水.....	63
10.5.6 环境风险源监控措施.....	64
10.5.7 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64
10.6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66
10.7 环境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66
11.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69
11.1 工程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69
11.2 废水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69
1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69
1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相关规定满足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70
11.5 噪声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70
11.6 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及改进措施.....	71
12.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72

12.1	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72
12.2	排污总量控制对象	72
12.3	排污总量控制分析	72
13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73
13.1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现状调查	73
13.2	存在问题	73
14	其他	74
14.1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及改进措施	74
14.2	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74
14.3	生产工艺先进性分析	75
14.4	项目所在县（市、区）生态环境质量同比改善情况	75
14.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5
15	评估结论与改进措施	76
15.1	评估结论	76
15.2	改进措施	76

1. 总论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建于 1999 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西路，公司厂区面积 6.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6 万平方米，注册资本 9398 万元。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年产锻 2000 万件。

由于建厂较早，相关环评手续不全，为切实强化我市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依法规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根据省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6]18 号）文件要求，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编写了《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向主管环保部门申请备案。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法规与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1.1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87号，2008.2.28通过，2008.6.1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

2015.8.29修订通过，2016.1.1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7号，1996.10.29通过，1997.3.1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2004.12.29修订通过，2005.4.1实施，2013.6.27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08.8.29通过，2009.1.1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08.8.29通过，2009.1.1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54号，2002.6.29通过，2003.1.1施行，2012.2.29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主席令第77号，2007.10.28修订通过，2008.4.1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主席令第74号，2002.8.29通过，2002.10.1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13号，2014.8.31修改通过，2014.12.1施行；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11.18通过，1998.11.29施行；

(1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2.16修订通过，2011.12.1施行；

(13)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8.24通

过，2011.11.1施行；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发改委令第1号，2008.8.1施行；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2013年2月27日；

(17) 《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12.5.23；

(18)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19) 《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

(20) 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

(2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22) 《关于印发“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2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

环办[2013]103号文件；

(2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2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2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12.4修订通过，2013.12.7施行；

(27)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2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3.23修订，2015.7.1施行；

(2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3.23修订，2015.7.1施行；

(3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2.1.4通过，2012.4.1施行；

(3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

(32)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

(33) 《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办[2014]33号；

(34) 《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35) 《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3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3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会令第1号，2008.8.1施行；

(38)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工信部、国家公安部、国家环保部等公告，2015年第5号，2015.5.1施行。

1.1.2 地方法规与政策

(1)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1993.12.29通过，1997.7.31修订，1997.8.16施行；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于2012.1.12修订通过，2012.2.1施行；

(3)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2012年2月1日施行；

(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于2012.1.12修订通过，2012.2.1施行；

(5)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于2012.1.12修订通过，2012.2.1施行；

(6) 《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4

号，2011.10.1施行；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8)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令[1993]38号，1993.9.6施行；

(9) 《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03]29号；

(1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

(11) 《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2013年3月15日；

(12)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1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

(14)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2007]129号；

(15) 《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号；

(16) 《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2]24号；

(17)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1日通过，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18)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08号；

(19)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厅等部门关于切实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42号文）。

1.1.3 技术规范文件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1）；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钢铁建设项目》(HJ708-2014)；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1.2 评估目的、重点

1.2.1 评估目的

根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6〕

18号)的精神,对企业选址、主体工艺及建设情况、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等进行自查评估,规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2 评估重点

本次评估工作重点:工艺流程分析、污染防治措施评述、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和环境风险评价。

1.3 评估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1.3.1 评估范围

(1) 水环境影响评估范围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3000m 河段。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估范围

大气评估范围:以厂区为中心,边长为 3km 的矩形区域。

(3) 声环境影响评估范围

噪声评估范围:厂界外 200 米以内范围。

(4)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与范围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风险评估范围:以厂区为中心,半径为 3km 的区域。

1.3.2 重点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重点保护目标见表 1.3-1。

表 1.3-1 公司周边 5km 范围内主要环境重点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人数 (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居民集中区、学校、医院	万年村	东北	34	327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段山村	西北	176	3325	
		朝东圩港村	东北	642	3302	
		朝南村	西北	1500	2379	
		大新村	东南	2000	3295	
		桥头村	西南	2500	3450	
		年丰村	南	3100	2467	
		新套村	西北	2400	3289	
		光明村	东南	3800	3278	
		长丰村	东南	2200	5060	
		大新中学	东北	1500	2000	
		大新中心小学	东南	1700	1600	
		桥头小学	西南	1700	1200	
		新套小学	西北	2200	1200	
		大新中心幼儿园	东南	1900	1300	
		白云学校	西北	3100	900	
		大新镇新凯学校	东南	3500	1000	
		爱心幼儿园	东南	1600	300	
		德积幼儿园	西北	4400	200	
		年丰幼儿园	南	3000	300	
	大新镇人民医院	东南	1600	230		
	德积医院	西北	4900	300		
周边单位	国贸工具	西南	304	/		
	新兴机械制造公司	东	450	/		
	张家港市华东模锻公司	西北	243	/		
水环境	朝东圩港	东	991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功能区, 工业用水	
	壬头港	南	433	/		
声环境	厂界外 200 米范围	厂界	四周 100 米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标准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公司不在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1.4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估因子筛选

1.4.1 环境影响识别

项目对环境要素的影响见表 1.4-1。

表 1.4-1 项目对环境要素影响程度

环境要素	建设期	营运期	服务期满
地表水	+	++	--
环境空气	+	++	--
声环境	++	++	--
地表水/土壤	+	++	--
社会经济	△△	△△△△	--
环境风险	+	++	--

备注：严重影响++++ 重大积极作用△△△△ 基本无影响--
 较大影响+++ 较大积极作用△△△△
 一般影响++ 一般积极作用△△
 轻微影响+ 轻微作用△

1.4.2 评价因子筛选

本报告根据工程情况，并结合环境背景，进行环境影响识别，确定了本次评价因子和总量控制因子，具体见表 1.4-2：

表 1.4-2 评价因子一览表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环境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颗粒物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pH、COD _{cr} 、SS、NH ₃ -N、TP	pH、COD、氨氮、TP	/
地下水环境	pH值、二甲苯、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总磷、氨氮	/	/
声	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等效 A 声级	/
固废	危险废物、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工业固废排放量

1.5 评估标准

1.5.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1) 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5-1。

表 1.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g/N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日均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小时平均	0.50	
PM ₁₀	日均	0.15	
	年均	0.07	
NO ₂	日均	0.08	
	小时平均	0.20	
TSP	日均	0.3	

(2) 排放标准

项目污染物中颗粒粉尘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限制要求。具体如表 1.5-2 所示。

表 1.5-2 大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限制

1.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1) 质量标准

按照 2003 年 3 月江苏省水利厅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联合发布的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附近河流长江水质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1.5-3。

表 1.5-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参数	标准值	参数	标准值
	III类		IV类
PH	6~9	TP≤	0.3
COD≤	30	SS≤	50
NH ₃ -N≤	1.5	BOD ₅ ≤	6
DO≥	3	高锰酸盐指数≤	10
石油类≤	0.5	—	—

注：SS 引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2)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1.5-4。

表 1.5-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生活污水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mg/L	500	
	动植物油	mg/L	100	
	LAS	mg/L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B 级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大新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NH ₃ -N	无量纲	5（8）*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表 2
	COD	mg/L	50	
	TP	mg/L	0.5	
	pH	mg/L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SS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1	
	LAS	mg/L	0.5	

1.5.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详见表1.5-5。

表 1.5-5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Leq (dB (A))	65	55

1.5.4 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1.5.5 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1660-89），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

2. 建设项目现状分析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建于 1999 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西路。

公司厂区面积 6.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6 万平方米，土地为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其中有抛丸锯料仓储车间（土地面积 7119.7 m²、建筑面积 4146.55m²）为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用地。公司注册资本 4980 万元，现有职工 300 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 50 人，享有国务院津贴的专家 1 人，关键技术人才、教授级高工 3 人，大专以上技术人员 50 人。公司基本情况见表 2.1-1。

表2.1-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11580670M
注册资本	939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占地面积 (m ²)	6.8 万		建筑面积 (m ²)	5.6 万
公司成立时间	1999 年		上年销售额	1 亿
单位地址	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西路			
联系电话	0512-58713991		邮编	215636
企业负责人	余玉峰		联系电话	0512-58768678
环保负责人	袁海平		联系电话	13706225299
员工总人数	300		工程技术人数	50
产品规模	产品名称		锻件	
	上年产量		2000 万	
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	钢棒、模具、石墨乳、皂化油、0#锂基脂			

2.1.2 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规模

公司具体建设项目清单见表 2.1-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1-3，主要产品情况见表 2.1-4，公司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2.1-5，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1-6，现有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见下表 2.1-7。

表 2.1-2 主要建设项目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现状	环评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生产能力	备注
1	汽车零部件精密锻压制造技改项目	投产	苏环建【2002】93号文	轿车发动机连杆30万件/年，转向节30万件/年，曲轴10万件/年	
2	年产600万支轿车连杆技术改造项目	投产	2010年9月由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600万件/年	
3	连杆锻压生产项目	投产	2004年6月由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2000万支/年	
4	连杆检测与包装项目	投产	张家港市环保局、张环许[2011]993号、2011-11-16	2000万支/年	

表 2.1-3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化品序号	闪点(°C)	毒性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1	钢材	—	—	—	14195.56 t	2000	—	仓库	汽运
2	模具	—	—	—	800	2	—	仓库	汽运
3	石墨乳	—	—	遇强氧化剂发生反应	1787 桶	20 桶	桶装	仓库	汽运
4	皂化油	—	76	急毒性致敏性	5.3	3 桶	—	仓库	汽运
5	0#锂基脂	—	>150	引起皮炎	1097 桶	5 桶	桶装	仓库	汽运
6	液氨	23003	—	急毒性	6 瓶	2 瓶	钢瓶	现场专用储存区	汽运

表 2.1-4 主要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态	危化品 序号	年产量	储存 位置	运输方式
1	锻件	固体	—	2000 万件	仓库	汽运

表 2.1-5 公司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结构	层数	备注
1	新办公楼	4641.54	钢结构	六层	
2	锻造新车间	14195.16	钢结构	一层	
3	新仓库	4013.22	钢结构	一层	
4	热模锻车间	6547.37	砖混	一层	
5	厂门外水泵房	52.89	砖混	一层	
6	老办公楼	2527.08	砖混	三层	
7	热处理车间	5452.52	砖混	一层	
8	抛丸锯料仓储车间	4146.55	砖混	一层	
9	工模车间	995.17	砖混	一层	
10	老浴室、空压机房	134.22	砖混	一层	
11	辅房	130.93	砖混	一层	
12	盐浴炉车间	94.03	钢结构	一层	

表 2.1-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工况	工作介质	数量	安装位置	备注
1	车床	CD6140A	常温常压	钢材	1	3 车间	
2	车床	CA6150/1000	常温常压	钢材	1	3 车间	
3	立式加工中心	VF-2D	0.4~0.6Mpa	钢材	2	3 车间	
4	立式加工中心	VF-3	常温常压	钢材	1	3 车间	
5	立式加工中心	HSM500	常温常压	钢材	1	3 车间	
6	高速龙门加工 中心	XH2308C	0.4~0.6Mpa	钢材	1	3 车间	
7	平面磨床	M7140	常温常压	钢材	1	3 车间	

8	平面磨床	M7130	常温常压	钢材	1	3 车间	
9	无心磨床	M1083A	常温常压	钢材	1	投料组	
10	无心磨床	M1080B	常温常压	钢材	2	投料组	
11	平面磨床	M7132B	常温常压	钢材	1	毛建平	
12	程控龙门平面磨床	GM-C2010	常温常压	钢材	1	3 车间	
13	抛丸清理器	Q3210	常温常压	钢材	9	束东方	
14	步进式抛丸机	Q483	常温常压	钢材	1	束东方	
15	悬挂转盘式抛丸机	HSQH500	常温常压	钢材	1	6 车间	
16	数控铣床	XK714D	0.4~0.6Mpa	钢材	1	3 车间	
17	立式数控铣床	XK715G	0.4~0.6Mpa	钢材	1	3 车间	
18	铣床	57-3C	常温常压	钢材	1	3 车间	
19	单面铣	ZHX-W1-1868 A	常温常压	钢材	1	3 车间	
20	龙门铣改造	BA2051	常温常压	钢材	1	3 车间	
21	牛头刨床	B6066	常温常压	钢材	1	3 车间	
22	自动立柱卧式带锯床	GZ4225	常温常压	钢材	14	投料组	
23	高速圆锯床	KD-70	常温常压	钢材	1	投料组	
24	空气锤	CH41—560	常温常压	钢材	1	1 车间	
25	锤	C41-1000B	常温常压	钢材	1	1 车间	
26	节能快速液压机	GY120	常温常压	钢材	1	6 车间	
27	四柱油压机	YQ32-315	常温常压	钢材	2	6 车间	
28	四柱油压机	500T	常温常压	钢材	1	6 车间	
29	油压机	500T	常温常压	钢材	1	6 车间	
30	冲床	JB23-250AT	常温常压	钢材	2	1 车间	
31	冲床	J31—100	常温常压	钢材	6	1 车间	
32	冲床	JD21-160	常温常压	钢材	3	1 车间	
33	冲床	400	常温常压	钢材	1	1 车间	
34	冲床	C-100	常温常压	钢材	3	二车间	

35	压力机(冲床)	JC23—80	常温常压	钢材	2	1 车间	
36	半闭式双点压力机	JE36-315	常温常压	钢材	1	1 车间	
37	闭式压力机	J31-125	常温常压	钢材	2	2 车间	
38	压力机(冲床)	JH21-80	常温常压	钢材	7	5 车间	
39	压力机(冲床)	JHY25-315	常温常压	钢材	1	1 车间	
40	压力机(冲床)	JH21-125	常温常压	钢材	1	2 车间	
41	压力机(冲床)	JH21-160	常温常压	钢材	4	1 车间	
42	压力机(冲床)	JH21-100	常温常压	钢材	3	2 车间	
43	冲床	JH21-250	常温常压	钢材	1	新车间 B	
44	摩擦压力机	J53—630	常温常压	钢材	1	1 车间	
45	摩擦压力机	J53-1600C	常温常压	钢材	1	毛建平	
46	摩擦压力机	J53-2500	常温常压	钢材	1	1 车间	
47	摩擦压力机	J53-1000c	常温常压	钢材	1	毛建平	
48	楔横轧机	630 型	0.4~0.6Mpa	钢材	2	二车间北跨	
49	自动辊锻机	ARWS370	0.4~0.6Mpa	钢材	7	5 车间	
50	自动辊锻机	ARWS460	0.4~0.6Mpa	钢材	3	1 车间	
51	楔横轧机	700III型	0.4~0.6Mpa	钢材	2	1 车间	
52	自动辊锻机	ARWS560	0.4~0.6Mpa	钢材	1	1 车间	
53	热模锻机	MP1600T	0.4~0.6Mpa	钢材	1	1 车间	
54	热模锻机	2000T	0.4~0.6Mpa	钢材	1	1 车间	
55	热模锻机	2500T	0.4~0.6Mpa	钢材	3	1 车间	
56	热模锻机	4000T	0.4~0.6Mpa	钢材	1	1 车间	
57	精锻机	FP600	0.4~0.6Mpa	钢材	6	5 车间	
58	精锻机	FP400	0.4~0.6Mpa	钢材	1	2 车间	
59	热模锻压力机	FP630	0.4~0.6Mpa	钢材	1	毛建平	
60	热模锻压力机	FP1600	0.4~0.6Mpa	钢材	1	2 车间	
61	热模锻压力机	FP1000	0.4~0.6Mpa	钢材	1	2 车间	
62	磁粉探伤机	CDG-2000	常温常压	钢材	15	6 车间	

63	螺杆压缩机	LGD200/347F	常温常压	钢材	1	4 车间	
64	螺杆压缩机	LGFD220/035 R	常温常压	钢材	2	4 车间	
65	螺杆压缩机	LGD110/0135 B	常温常压	钢材	1	4 车间	
66	螺杆压缩机	LGFD37/512I D	常温常压	钢材	1	3 车间	
67	泵及电机变频 控制柜	TBW150/400- 45	常温常压	钢材	2	4 车间	
69	泵及电机变频 控制柜	TBW100/200- 22	常温常压	钢材	2	4 车间	
69	中频感应加热 炉	500KW	常温常压	钢材	1	毛建平	
70	中频感应加热 炉	650KW	常温常压	钢材	1	1 车间	
71	机电一体化透 热炉	250KW	常温常压	钢材	1	2 车间	
72	中频电炉	350/1	常温常压	钢材	1	2 车间	
73	中频感应加热 炉	300KW	常温常压	钢材	1	2 车间	
74	中频电炉	350KW	常温常压	钢材	1	5 车间	
75	中频电炉	350KW	常温常压	钢材	1	5 车间	
76	中频电炉	1500KW	常温常压	钢材	1	1 车间	
77	中频感应加热 炉	350KW	常温常压	钢材	1	5 车间	
78	中频感应加热 炉	350KW	常温常压	钢材	1	5 车间	
79	中频感应加热 炉	1000KW	常温常压	钢材	1	1 车间	
80	中频感应加热 炉	750KW	常温常压	钢材	1	1 车间	
81	中频感应加热 炉	750KW	常温常压	钢材	1	1 车间	
82	中频感应加热 炉	300KW	常温常压	钢材	1	5 车间	
83	中频炉	KGPS-1000	常温常压	钢材	1	1 车间	
84	双工位中频加 热器	50*3000	常温常压	钢材	1	1 车间	
85	感应加热炉	800KW	常温常压	钢材	1	1 车间	

86	中频加热炉	300KW	常温常压	钢材	1	2 车间	
87	托辊式连续热处理炉	ZMZ802-08	常温常压	钢材	1	热处理	
88	RCWC 托辊型网带炉	80*800*10	常温常压	钢材	1	热处理	
89	TGZH 节能连续式正火炉	1000*1000*1 2	常温常压	钢材	1	热处理	
90	RCWC9 节能型连续加热炉	1000*1000*1 2	常温常压	钢材	1	热处理	
91	除尘器	HR-60	常温常压	飞尘	2	东东方	

表 2.1-7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用途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2000m ²	储存产品
	原料仓库		2000m ²	储存原料钢材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河水 20 万 t/a, 自来水 28000t/a	河水取自迎丰港河, 自来水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废水收集排放系统、雨水收集系统	冷却水 100%循环回用,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 镇环卫所定期拖运处理	---
	消防	室内外消防栓系统	建有室内、外消防栓	---
	供电	变压器	3300 万千瓦时/年	来自张家港市大新镇供电局
	压缩空气	螺杆式空压机	80 m ³ /min、0.8 MPa, 配套冷干器、过滤器及贮罐	可满足生产用压缩空气要求
	循环水	循环水系统	350m ³ /h, 冷却塔 3 台	---
	绿化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 2000m ²	---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装置、室内隔声	---	---
固废治理	固废堆场	500m ²	---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轿车连杆、连接板及各类锻件，主要用于汽车行

业。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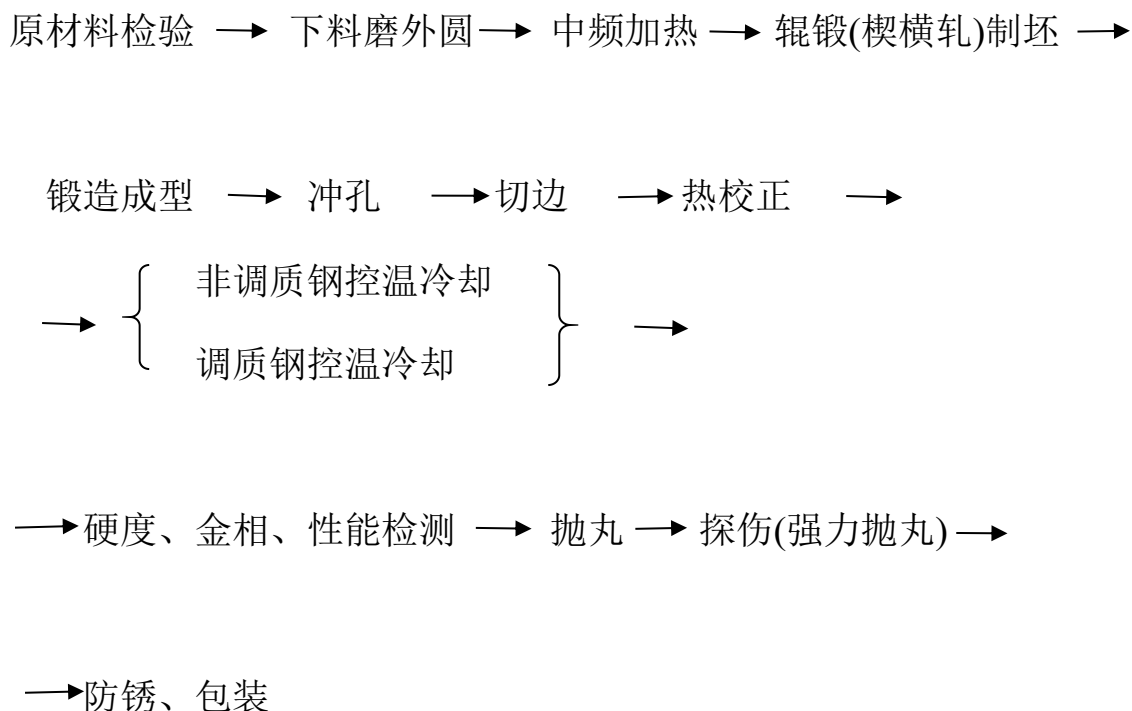


图 2.1-1 企业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说明：

(1)下料：对检验合格的钢棒进行切割分段。锯切时使用切削液（皂化液与水 3~5%配比）冷却切削，锯切时使用金属带锯进行切割，切削液循环使用。锯切后产生的铁屑卖钢厂处理。切削液循环到一段时间后，切削液内将含有大量杂质，将无法使用，定期排放。排放的废切削液委托销售商回收处理。

(2)中频加热：对原材料通过中频感应加热到锻压温度，加热时消耗电能，不产生污染。

(3)辊锻制坯（楔横轧制坯）：经过辊锻制坯，达到锻压前的预成型，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产生污染。

(4)锻造成型：经过热模锻压力机分为粗锻和精锻，使产品达到尺寸要求。在锻压中使用石墨乳，和水调整一定比例后作为润滑脱模剂，不排放。

(5)冲孔、切边和热校整：主要是对连杆进行冲孔和切除飞边，产生废料，废料直接处理给钢厂，由钢厂再利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电能，不产生污染。

(6)控温冷却：控温冷却消耗的是电能，不产生污染，也无废料产生。

(7)抛丸：对锻件的表面氧化皮进行清除，产生废的氧化皮和碎钢丸，通过集成中心集中后，直接卖给钢厂回收处理，有少量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

(8)磁粉探伤：由荧光磁粉按一定比例调制磁粉探伤液，对产品表面裂纹进行探测。随着使用消耗，其中的磁粉量会减少，然后逐渐添加即可，不排放。

(9) 产污环节：

下料工序产生废切削液。

切边、冲孔和抛丸产生废铁。

2.3 项目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2.3.1 废气

(1) 产生

公司未设锅炉，无工艺废气产生。在抛丸过程中有粉尘排放，

抛丸机自带粉尘回收处理装置（静电除尘去除率 80%）处理后，但仍然有小颗粒粉尘无组织进入大气，污染环境。

（2）治理、排放

公司在无组织敞口处接管到入水的 3 个分流池，如此，经过水幕除尘后，除尘效果可达到 95%左右，除尘废水循环回用，定期清理沉淀粉尘。

2.3.2 废水

（1）产生

公司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公司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无其他有害物质，公司实行雨污分流。公司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公司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单位：吨/年）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拖运标准限值 (mg/L)
生活污水	24381	COD	48	500
		NH ₃ -N	2.1	8
		TP	0.286	0.5

（2）治理、排放

循环冷却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全部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所定期拖运处理。

2.3.3 固体废物

（1）产生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铁屑、废包装容器及生活垃圾等。所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铁屑及抛丸粉尘外售处理；废乳化液空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乳化液由集团公司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处理，根据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含油手套、抹布当做一般固废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大新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公司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2.3-3。

表 2.3-3 公司固废产生情况（单位：吨/年）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排放量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铁屑	-	9	0	回收外卖
2	废边角料	-	2100	0	
3	抛丸粉尘	-	10.6	0	
4	废乳化液	HW08	3	0	集团公司统一委托 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包装容器	HW49	1	0	由供应商定期回收
6	含油手套、 抹布	-	1	0	大新镇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7	生活垃圾	-	18	0	

（2）治理、排放

废铁屑、废边角料、抛丸粉尘统一回收外卖。废乳化液由集团公司统一委托资质单位综合处理，废包装容器由供应商回收，根据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含油手套、抹布当做一般固废处理，生活垃圾由大新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3.4 噪声

（1）产生

噪声源主要为各锻压机、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设备，公司噪声源

强约为 70—85dB (A)。

(2) 治理

各种高噪声设施通过合理布局，将高噪生产车间和噪声源布置在厂区中间或远离厂界处；空压机在进、排气管路上设置消声器和减震垫；其余设备也通过墙壁隔声，加强绿化，减轻噪声影响，同时公司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2.3-4。

表 2.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测点名称	执行标准 dB(A)	昼间等效 声级值	达标 情况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65	58.8	达标
西北厂界外 1 米		60.8	达标
西南厂界外 1 米		58.7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60.4	达标

(3) 排放

通过采取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公司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公司夜间不生产。

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4-1 污染物排放总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实际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24381	-	24381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3.6	2.88	0.72
固废	生活垃圾	18	18	0
	废铁屑	9	9	0
	废边角料	2100	2100	0

	抛丸粉尘	10.6	10.6	0
	废乳化液	3	3	0
	废包装容器	1	1	0
	含油手套、抹布	1	1	0

注：以上数据按照 2015 年实际排放量计算。

3. 区域环境概况

3.1 自然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西路。

张家港市位于东经 120°21'至 120°52'，北纬 31°43'至 32°02'，坐落于江苏省东南部，“黄金水道”长江的南岸。处在中国经济最发达、最具活力的长江三角洲经济腹地，距上海 100km、南京 180km、苏州 60km、无锡 50km、常州 55km。

大新镇位于张家港市北郊，距市区大约 13 公里，保税区 9 公里，北面临近长江，与南通隔江相望；东面毗邻锦丰镇，距常熟 41 多公里，上海 120 多公里。大新镇至张家港和常熟均有公路连接；主要河道有一定的运输能力，具有一定的公路和内河运输条件。其地理位置优越，水陆交通方便。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2。

3.1.2 地形地貌

据地质勘察资料，该公司所在地土层自上而下描述如下：

第一层：杂填土，少量为素填土，土层厚度达 3.2m。

第二层：粉质粘土及粘土，黄褐色，棕红色，棕黄色等，可塑，湿，稍密。含大量铁锰结核，高岭土层呈网状分布，具网纹结构，中等压缩性， $E_s=7.3\text{Mpa}$ ， $f_k=200\text{kPa}$ ，层厚 8.5m 左右，土层层位稳

定，分布均匀，埋深浅，强度较高，宜作为建筑物天然地基。

第三层：粉质粘土夹粉土，以灰黄色为主，可塑，饱和，稍密。具水平层理，局部夹有薄层粉砂，中等压缩性。 $E_s = 7.6\text{Mpa}$ ， $f_k = 180\text{Kpa}$ ，层厚 4.0 m。土层稳定，强度分布均匀，强度分布略有不均。

第四层：粉质粘土，暗绿色、黄褐色、黄绿色等，可塑，湿，稍密。含少量铁锰结核，上部含腐殖质， $E_s = 8.5\text{Mpa}$ ， $f_k = 200\text{Kpa}$ ，层厚 8.0m 左右，土层层位稳定，分布均匀。

第五层：粘土，褐黄色、红褐色，可塑，湿，中密。含大量铁锰结核， $f_k = 320\text{Kpa}$ ， $E_s = 10.3\text{Mpa}$ ，层厚 5.0m 左右，土层层位稳定，分布均匀。

第六层：粉质粘土，褐黄色，可塑，湿，稍密。含铁锰结核， $E_s = 9.5\text{Mpa}$ ， $f_k = 220\text{Kpa}$ 。本层未揭穿。

长江岸线地质构造简单，处于较稳定的地质构造单元。近千年来，张家港地区从未发生过中强地震。历代所遇到小震大都是由山东、安庆，苏北、宜兴、茅山等地区波及传来，张家港市位于我国大地构造分区的扬子断块面，江南块褶带上，系相对较稳定的地块，无大构造断裂带，据江苏省地震局的预测分析，今后一百年内可能遇到的最大地震烈度在 6 级以下。

张家港市属于国家划定的六度基本地震区，六度区新建工程（含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和工程强制性条文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抗震设防。

3.1.3 河流水文

张家港市水系属长江流域太湖水系，境内水网贯通，交织成网，有大小河道 8073 条，总长 4074.3km，平均每平方公里陆地有河道 5.18km。长江萦绕于西北、北和东北面，属典型平原感潮河网地区。当地河道纵向称为浦、港，横向的称塘、套，也有通称河、泾。有市级以上河道 24 条，具体有张家港河、二干河（又称十一圩港）、盐铁塘、东横河、南横套、新沙河、新市河、三丈浦、奚浦堂、西旻塘、华妙河、十字港、天生港、太字圩港、朝东圩港、一干河、三千河、四千河、五千河、六干河、七干河、永南河、五节桥港、北中心河。通江河道有张家港河、太字圩港、朝东圩港、一干河、二干河、三千河、四千河、五千河、六干河、七干河等 20 条。

流经张家港市城北区域的主要河道有：一干河、南横套河、二干河、黄家港、谷渎港、乌沙河、南泾河等。张家港市位于长江三角洲平原区内，属于三角洲相含水岩组，地下水位埋深 2~3m。

3.1.4 气候特征

公司所在区域为北亚热带的北端，属亚热带海洋气候，气候温和，冬夏较长，春秋较短，日照充足，四季分明，雨水充沛，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气候十分宜人。

根据张家港气象站提供的资料，该公司所在区域的气象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张家港地区气象要素累年平均值

气象要素	平均值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15.2℃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0℃
	历年极端最低气	-14.4℃
	全年 35℃以上高温天数	5.1d
湿度	平均最高相对湿度	81%
	平均最低相对湿度	11%
降雨	年平均降雨量	1042.9mm
	历年最大降雨量	1748mm
	历年最小降雨量	640mm
	历年日最大降雨量	184.1mm
风况	常风向	SSE、ESE
	次常风向	ENE、SE
	强风向	ESE、SE
	最大风速	20m/s
雷电雾雪	多年平均雷暴天数	30.8d
	多年平均雾天数	28.7d
	最大积雪量	30cm

3.1.5 生态环境

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土地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此外，家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滩地河塘及洼地生长有湿生水生植物，主要是芦苇、蒲草、藻类、女贞子和蒲公英等。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长江水面鱼类资源较丰富，本长江段水生生物门类众多，计有浮游植物 62 属(种)，浮游动物 36 种，底栖动物 8 种。水产资源较丰富，珍稀鱼种主要有刀鱼、鲥鱼、河豚、鳊鱼、鳊鱼等品种。

3.2 社会环境概况

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位于新兴港口城市张家港市的北部，上海、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南通等大中城市环列四周。东邻苏通长江大桥，南沿沿江高速公路，西接苏虞张一级公路和江阴长江大桥，北濒黄金水道长江，与苏北如皋市隔江相望。全镇总面积 40.24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800 公顷，辖 10 个行政村，1 个社区居委会，总人口 30674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53 万，另有外来人口 2.9 万，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16.07 亿元，同比增长 25%，其中一、二、三产业的增长值分别为 0.55 亿，10.6 亿，4.9 亿。按户籍人口算，人均生产总值为 4.34 万元，完成全口径财政收入 2.36 亿元，其中一般地方预算财政收入 1.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8%，完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年获江苏省体育强镇、张家港市文明镇称号。

全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45.3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0.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1192.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第三产业增加值 922.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8%。三次产业比重为 1.42:55.58:43.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3.51 万元，按汇率折 3.86 万美元，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7.21 亿元，按汇率折 2.82 万美元。

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 1142.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完成工业生产总值 5630.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完成总值 4922.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冶金、纺织、机电、化工、粮油食品和建材六大行业在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中占的比重为 93.9%，其中

冶金占 49.4%、纺织业占 15.2%，机电占 12.9%、化工占 10.3%、粮油食品占 4.5%、建材占 1.6%。工业产品销售收入 5071.75 亿元，比上年增 6.36%；工业利税 218.92 亿元，工业利润 115.12 亿元。

大新镇是张家港市的八个建制镇之一。目前，大新镇东西两侧紧邻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及张家港保税区，镇区已形成多框架的道路，建有商业贸易区、行政服务区、文化教育区、居民住宅区和工业开发区等多个功能区，区域性变电站、热电厂等基础设施一应俱全，城区文化娱乐设施齐全、供水供电充足、邮电通讯便捷。农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水泥路通到村村组组，全镇加大住房公积金扩面力度，积极组织开展企业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 3939 个，开发就业援助岗位 651 个，其中公益性岗位 53 个，开展岗位就业培训 700 人。2014 年一月到六月份，全镇完成工业投资 4.3 亿元；完成服务业投资 3.72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2 亿元。

大新镇在 2014 年投入镇村建设资金 3.3 亿元。全镇拆迁户 117 户，拆迁企业 2 家。新开工新南三期 C 区 5.01 万平方米安置房，完成了年度目标；竣工安置房面积 8.99 万平方米，完成年度目标的 180%，城镇各项工程有序推进。投资 770 万的海坝路北段改造工程 9 月份开工，投资 210 万的海坝路等 5 条道路的路灯新建和改造工程 11 月份开工，桥头村美丽村庄立面改造、道路管线改造、新建便民中心。投资 700 万元的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工程、投资 530 万的科创园北侧道路工程完工，大新医院改造工程基本完工，大大改善了医院的医疗条件，疏浚三级河流 26 条，新增桥涵 7 座，新增垃圾箱 144 个。

全年全镇新增生产性建筑面积 1.76 万平方米，累计 136 万平方米。自来水普及率 100%，排水管道普及率 100%，污水处理率 88%，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张家港全市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卫生保障不断健全。2013 年，全市教育经费总支出 29.96 亿元，其中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 22.87 亿元。年末，全市有各级各类学校 121 所，其中幼儿园 40 所、小学 33 所、初中 28 所、高中 9 所（含完中 2 所）、职业院校 6 所、高等院校 3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国际学校 1 所。另有民办新市民子女学校 9 所。招收新生 38679 人，毕业学生 40881 人，吸纳新市民子女 6.89 万人。年末，在校学生 17.1 万人，比上年增 4766 人。年内，张家港市被首批评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江苏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区。市教育局被评为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先进集体、江苏省教育宣传工作先进单位、江苏省社会考试先进集体，被省教育厅授予集体二等功，被张家港市委、市政府授予“突出贡献奖”。全年，市卫生基本建设总投入 1.5 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和医院、妇幼保健所分别通过省三级乙等综合医院、二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和甲等妇幼保健所复核评估，市第三人民医院通过省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现场评审。20 家一级医院全面启动优质护理服务示范病区建设，二级以上医院病区优质护理服务覆盖率达到 99%。二级以上医院规范设置医患谈话室，医疗纠纷比上年下降 5.8%，处置率为 100%。市预约挂号系统投入运行，分时段预约、实时预约、“12345”热线电话预约等功能相继开通，二级以

上公立医院全面实现预约诊疗服务，心电和影像会诊中心投入试运行。全市 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21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启用基层医疗信息系统。公立医院全面使用电子病历系统，启动无线医护和移动查房等高端应用。城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部纳入杨舍镇统一管理。

大新镇地处江苏省张家港市，是张家港市北部的经济中心城镇。经济发展战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大科技兴农力度，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调整产业空间布局和企业组织结构，实现工业从量态扩张向量质并举集约经营转变；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大新片区的工业布局进行空间调整，强调区域职能互补和协作；加快城镇化进程，积极发展中心城镇，完善城镇功能，优化城镇布局，加速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城镇房地产业、商业、服务业。

社会发展战略——优先发展中心镇教育事业，推进全民终身教育；繁荣大新传统体育事业，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和中心镇医疗保障体制建设保持计划生育工作；坚持可持续发展推进资源的持续利用强化环境综合治理；探索中心镇社会保障和各项配套体制改革，形成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整个大新镇区域以大新横套以南地区为居住、商业区。在大新镇的大新横套以北为工业区规划用地。规划后在大新横套以北地区都为工业区，在城镇中心区以东、大新横套以南地区为城镇新区，以居住及其配套服务为主要功能。现代制造工业园区主要位于大新横套以北地区及城镇中心区以南地段为现代制造业产业区，作为规划区西侧的重型装备制造基地的配套工业区。将整个大新镇分为两个较大的部分

进行规划，形成北生产南生活的格局。

在产业结构上，应进一步压缩农业比重，调低二产比例，提高三产份额。在空间布局上，工业向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和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集中，第三产业向其他镇区集聚，农业基地在片区周边（北部、东部、南部）集合，居住向城镇和农村社区集中，以利于明确功能、集约用地。

第一产业向高校、优质的外向型、都市型、生态型、观光型农业发展，限制化肥、农药用量。大力开拓直接面向国内外市场的名优农林渔牧产品。通过良种繁殖、农技推广、知识更新等科技兴农工程。因地制宜地调整农业结构，实行规模经营。在巩固粮食作物的基础上，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蔬菜种植、瓜果业，扩大苗圃业，积极发展种草养畜业，稳定提高水产业，做大做优特色产业。

组建农业龙头企业、加工企业、专业市场和特色农业示范基地，引导农户按照“区域化布局，集约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建设好若干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成为农业科技进步的载体。塘桥在北部、东部建设蔬菜、生猪、肉鸭、水产、瓜果、苗木等多个项目基地。

优化工业结构，发展纺织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食品制造业等支柱产业，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控制三类污染企业，对化工、建材要限期实行技术改造或关停并转，对大耗电、大耗水、重污染的工业项目严禁准入。以骨干企业为载体，通过资产重组，扩大规模经营，组织企业集团和名优新特产品，造就竞争优势。

加快大新镇区工业用地整合的步伐，有计划、有步骤置换、搬迁或改造老镇区工业用地；重点发展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和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提高三产的比重，充分利用临近张家港市区和江阴市、常熟市的地理优势，大力发展旅游业尤其是假日短期休闲旅游；进一步带动并提升传统商贸、运输等服务业以及金融保险等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有序发展房地产业、教育业，加快发展信息，中介、社区服务业。

加快大新镇区退二进三的力度，努力把大新区建设成为环境优美、商业繁荣的宜居城市区域；重点调整三干河周边地区，将环境污染严重、破坏城市景观的工业用地置换为三产用地，恢复自然和人文景观。

3.3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区划，其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纳污河流为朝东圩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工业、居住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3.4 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及张江港市环境质量月报，目前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张家港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范围为19~38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范围为 42~47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范围为 82~108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范围为 51~6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浓度范围为 0.65~1.21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均浓度范围为 72~101 微克/立方米。

4.环境空气影响

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估

1、环境空气

公司委托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的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下表 4.1-1。

表 4.1-1 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14:09	0.549	0.798	0.811	0.736	1.0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规定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4.2 污染气象特征分析

(1)基本气象情况

张家港市位于北半球亚热带和暖温带的过渡地带，属季风型气候，干湿冷暖四季分明，雨量丰沛，无霜期长、日照充足，气候宜人。四季特征是夏、冬季历时长，春、秋季短。

通过对张家港市气象站历年气象观测资料的统计分析，观测的主要内容有：平均气温、平均降水量、1日最大降水量、平均风速等。

其主要的气象要素的统计分析结果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张家港气象站多年基本气象要素统计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气温 (°C)	2.4	4.2	8.4	14.5	19.8	24.4	28.4	27.5	22.8	17.1	10.7	4.9	15.4
平均降水量 (mm)	25.2	43.5	71.3	86.2	87.9	156.4	176.1	123.9	105.6	51.3	48.4	23.8	998.2
1日最大降水量 (mm)	29.6	35.2	73.6	71.9	77.7	165.9	190.1	234.3	168.7	55.6	65.7	33.1	234.3
平均风速 (m/s)	2.6	2.8	3.2	3.1	2.9	2.9	2.7	2.7	2.5	2.4	2.4	2.4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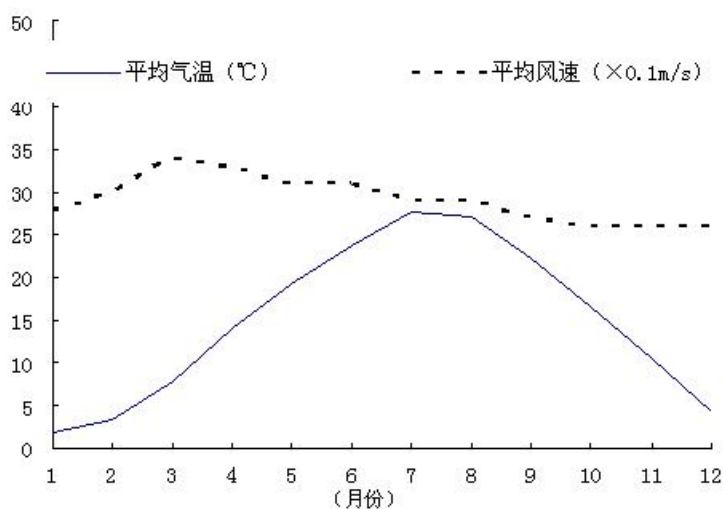


图 4.2-1 张家港市风速、气温年变化曲线

(2)地面风场特征及大气稳定度

张家港市年平均风速 2.1m/s，风速的年变化曲线见图 8.2-1；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频率为 10.6%，平均风速为 3.1m/s；常年静风频率 11.5%。冬季（一月）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频率为 9.4%，夏季(7月)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频率 13.7%；最大风速 20m/s，出现在 1956 年 8 月 2 日。

各种情况下的风频、风速、污染风系数见表 4.2-2 和图 4.2-2。

表 4.2-2 张家港市风向频率及各风向下风速、风频、污染系数统计表

风向项目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春季	风速	3.4	3.6	3.7	3.6	3.5	3.7	3.7	3.4	3.0	2.9	2.8	3.8	3.9	4.0	3.8	4.1
	风频	4.6	5.6	7.6	7.5	11.7	13.1	13.4	7.7	3.0	2.3	2.7	2.7	3.5	2.5	2.7	2.2
	污染系数	1.4	1.6	2.1	2.1	3.3	3.5	3.6	2.3	1.0	0.8	1.0	0.7	0.9	0.6	0.7	0.5
夏季	风速	2.6	3.2	2.9	2.8	3.0	3.5	3.4	3.0	2.8	3.1	3.3	3.9	3.7	3.1	3.5	3.2
	风频	2.7	3.5	4.6	4.5	9.7	11.1	13.7	10.1	6.4	5.2	6.6	5.0	2.9	1.4	1.7	1.1
	污染系数	1.0	1.1	1.6	1.6	3.2	3.2	4.0	3.4	2.3	1.7	2.0	1.3	0.8	0.5	0.5	0.3
秋季	风速	3.1	3.1	2.9	2.9	2.9	3.1	3.1	3.1	2.2	2.3	2.2	2.6	3.0	3.4	3.4	3.4
	风频	7.9	9.7	11.4	9.0	11.4	7.2	5.8	4.2	1.3	1.2	1.3	2.1	3.0	2.5	3.7	3.6
	污染系数	2.5	3.1	3.9	3.1	3.9	2.3	1.9	1.4	0.6	0.5	0.6	0.8	1.0	0.7	1.1	1.1
冬季	风速	3.3	3.4	3.2	3.0	3.2	3.1	3.3	2.9	2.1	2.2	2.4	3.2	3.8	3.7	4.2	3.8
	风频	7.9	8.9	9.4	7.7	7.5	4.6	4.9	3.9	1.9	1.5	2.5	4.2	6.1	4.0	6.3	4.5
	污染系数	2.4	2.6	2.9	2.6	2.3	1.5	1.5	1.3	0.9	0.7	1.0	1.3	1.6	1.1	1.5	1.2
02时	风速	2.8	2.9	2.7	2.5	2.5	2.8	2.7	2.2	1.9	1.7	2.0	2.3	2.4	2.5	2.6	2.7
	风频	5.8	8.1	8.6	8.7	12.2	9.8	7.8	3.1	2.3	2.1	2.0	2.5	4.3	3.5	4.2	3.8
	污染系数	2.1	2.8	3.2	3.5	4.9	3.5	2.9	1.4	1.2	1.2	1.0	1.1	1.8	1.4	1.6	1.4
08时	风速	3.4	3.6	3.4	3.3	3.3	3.8	3.6	3.3	2.6	2.5	2.4	2.9	2.9	3.1	3.4	3.3
	风频	6.3	7.2	7.9	6.5	10.0	9.1	8.3	4.3	3.1	2.2	2.4	3.3	4.3	2.9	3.9	3.8
	污染系数	1.9	2.0	2.3	2.0	3.0	2.4	2.3	1.3	1.2	0.9	1.0	1.1	1.5	0.9	1.1	1.2
14时	风速	4.0	4.3	4.1	4.1	4.2	4.5	4.8	4.6	3.4	3.4	3.8	4.4	4.7	4.7	4.6	4.3
	风频	6.2	6.8	7.4	6.1	8.7	7.6	10.9	6.5	3.8	2.9	4.2	5.1	5.7	3.7	5.7	4.7
	污染系数	1.6	1.6	1.8	1.5	2.1	1.7	2.3	1.4	1.1	0.9	1.1	1.2	1.2	0.8	1.2	1.1
20时	风速	3.0	3.3	3.3	3.3	3.3	3.5	3.1	2.7	2.2	2.3	2.3	2.4	2.7	2.9	3.2	3.2
	风频	4.9	6.8	9.1	8.3	12.1	8.7	10.1	4.9	3.0	2.1	2.7	2.1	2.5	2.3	3.8	3.0
	污染系数	1.6	2.1	2.8	2.5	3.7	2.5	3.3	1.8	1.4	0.9	1.2	0.9	0.9	0.8	1.2	0.9
全年	风速	3.2	3.3	3.2	3.2	3.3	3.5	3.5	3.2	2.7	2.7	2.9	3.4	3.5	3.5	3.7	3.6
	风频	6.1	7.3	8.6	7.6	10.6	9.1	9.7	6.0	2.9	2.1	2.7	3.0	3.6	2.6	3.7	3.0
	污染系数	1.9	2.2	2.7	2.4	3.2	2.6	2.8	1.9	1.1	0.8	0.9	0.9	1.0	0.7	1.0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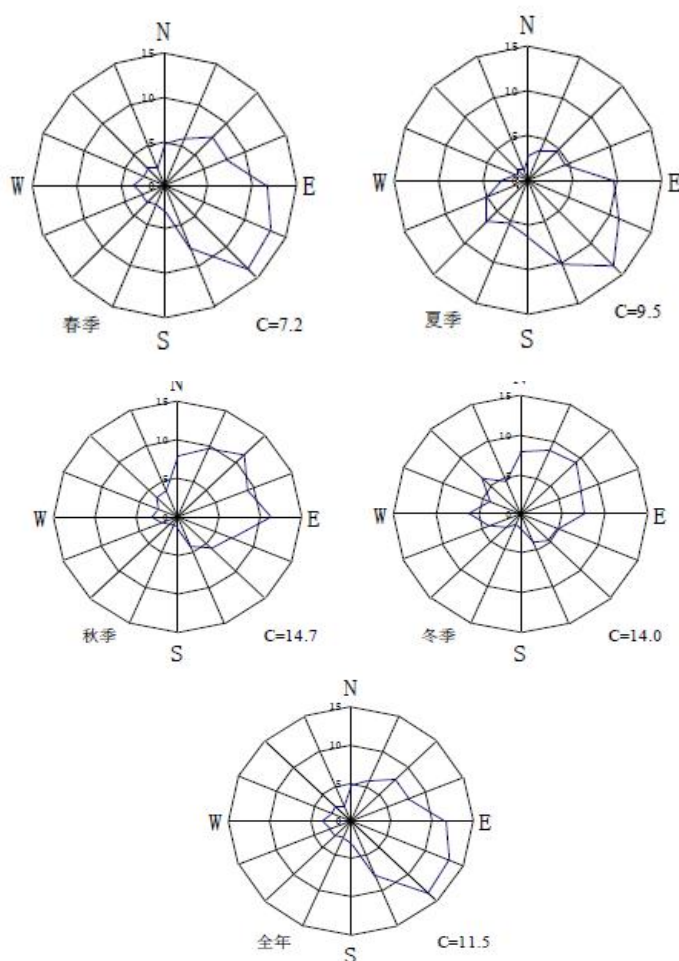


图 4.2-2 张家港市风向频率玫瑰图

由张家港市气象站的地面气象资料，采用 P-C 法进行稳定度分类，分析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稳定度的气候特征。

表 4.2-3 为项目选址地区的全年种类稳定度出现频率。由表可以看出，本地大气稳定度以中性为主，年出现频率为 46.6%，其次是 E 类和 C 类，不稳定层结出现频率较少。各季度稳定度分布频率显示，冬、春季大气层结更趋于稳定，不稳定层结出现频率甚低，尤其是冬季，A-B 类出现频率仅为 1.8，夏、秋二季不稳定层结出现频率高于年均值，但大气稳定度分布仍以中性为主。

表 4.2-3 大气稳定度出现频率 (%)

稳定度	A	B	C	D	E	F
春	0.9	8.0	13.3	52.2	15.6	10.0
夏	1.3	11.8	14.5	43.3	20.0	9.0
秋	1.7	13.5	13.2	37.3	15.6	18.6
冬	0.1	1.8	7.7	51.5	22.2	16.8
年	1.0	8.3	12.0	46.6	18.2	14.0

本地区逆温出现的频率如表 4.2-4。

表 4.2-4 逆温出现频率

逆温层次指标	贴地逆温	低层逆温	上部逆温
出现频率(%)	22.9	12.9	64.2

(3) 典型日气象条件

本项目的典型日是根据排放废气对重点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而从气象资料中通过比较而筛选出的，典型日气象条件见表 4.2-5。

表 4.2-5 典型日污染气象参数

典型日 1				典型日 2			
时次	风向	风速	稳定度	时次	风向	风速	稳定度
1	NE	1.2	D	1	SE	2.5	E
2	NNE	3.5	D	2	SE	3.1	D
3	NNE	1.8	D	3	ESE	1.5	D
4	NNE	3.3	F	4	E	1	E
5	NW	1.5	E	5	SE	2.7	E
6	NW	2.2	F	6	SE	3.4	D
7	NW	1.6	D	7	E	1.7	D
8	NW	2.4	E	8	E	0.9	D

4.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表 4.1-2 和表 4.1-3 可知在各监测点各污染物单项质量指标值 I 除 PM₁₀ 外都低于 1，PM₁₀ 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区域工厂施工扬尘造成的，这种情况将在施工结束后得到改善。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地表水环境影响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估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朝东圩港，根据江苏省地面水域功能类别划分执行IV类水体功能。监测数据引用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9 月 3 日对南横套河（文星桥）的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项目地纳污河流结果见表 3-2。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PH	DO	CODcr	TP	高锰酸盐指数
福前套闸	7.63	5.4	10.4	0.25	4.7
执行标准	6~9	≥3	≤30	≤0.3	≤10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纳污河流横套河闸段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表明横套河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IV类要求。

6.地下水环境影响

6.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估

(1) 监测点位

根据评价区内地下水环境功能及水文特征，在项目周边共设置 3 个潜水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见表 6.1-1。

表 6.1-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方位	距厂界距离
U1	天妃村	西	-
U2	项目所在地	——	——
U3	华达涂层	西	-

(2) 监测因子

pH、总硬度、CODMn、氨氮、硫酸盐、氯化物共计 6 项。

(3) 数据来源

U1 引用《可乐里亚克力（张家港）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0 吨高档亚克力板项目》报告的地下水 U3 点位的数据（张家港环境监测站于 2013.10.22 的实测数据）；U2 引用《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吨造纸化学品等项目》报告的地下水 U2 点位的数据（张家港环境监测站于 2013.11.28 的实测数据）；U3 引用《江苏美涂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纳米浆液及 6 万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报告的地下水 U1 点位的数据（张家港环境监测站于 2013.07.17 的实测数据）。采样深度为地下水面下 0.5 米。

本项目地下水为 I 类建设项目的三级评价，地下水现场调查布设 3 个点位，引用监测点位上游、下游各 1 个，实测项目地块内点位一个，布点符合导则相应要求；其中引用监测点位的时间为近一年的、评价范围内的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合理性。

(4) 监测方法

监测调查及分析方法均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 - 93 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5750 - 85 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

6.2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见表 6.2-1 。

表 6.2-1 地下水质量的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 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U1		U2		U3	
	监测结果	达到标准	监测结果	达到标准	监测结果	达到标准
pH	7.86	Ⅱ类	7.26	Ⅱ类	7.25	Ⅰ类
总硬度	130	Ⅰ类	604	Ⅴ类	444	Ⅲ类
硫酸盐	78	Ⅱ类	2.46	Ⅰ类	164	Ⅲ类
氯化物	70	Ⅱ类	52	Ⅱ类	58	Ⅱ类
高锰酸盐指数	1.7	Ⅱ类	2.8	Ⅲ类	1.4	Ⅱ类
氨氮	1.06	Ⅴ类	6.64	Ⅴ类	0.142	Ⅲ类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内 U2 点位的总硬度和 U1、U2 点位的氨氮达到 V 类标准，其余点位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及以上标准。

7.声环境影响

噪声源主要为各锻压机、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设备，公司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各种高噪声设施通过合理布局，将高噪生产车间和噪声源布置在厂区中间或远离厂界处；空压机在进、排气管路上设置消声器和减震垫；其余设备也通过墙壁隔声，加强绿化，减轻噪声影响，同时公司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测点名称	执行标准 dB(A)	昼间等效 声级值	达标 情况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65	58.8	达标
西北厂界外 1 米		60.8	达标
西南厂界外 1 米		58.7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60.4	达标

注：表 7-1 的数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进行高噪声设备加工，工厂未增添大噪声设备。因此，公司的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8.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1) 产生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铁屑及生活垃圾等。所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铁屑及抛丸粉尘外售处理；废乳化液由集团公司统一委托资质单位综合处理，废包装容器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处理，根据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含油手套、抹布当做一般固废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大新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公司固体废弃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公司固废产生排放情况标（单位：吨/年）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排放量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铁屑	-	9	0	回收外卖
2	废边角料	-	2100	0	
3	抛丸粉尘	-	10.6	0	
4	废乳化液	HW08	3	0	集团公司统一委托资质单位综合处理
5	废包装容器	HW49	1	1	由供应商回收回收
6	含油手套、抹布	-	1	0	大新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生活垃圾	-	18	0	

(2) 治理、排放

废铁屑、废边角料、抛丸粉尘统一回收外卖。废乳化液由集团公司统一委托资质单位综合处理，废包装容器由供应商定期回收，根据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含油手套、抹布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生活垃圾由大新镇环卫部部门定期清运。

9.厂区绿化工程建设

厂区绿化面积已达到厂区面积的 3%，绿化面积为 2000m³。主要种植的绿化品种有铁树，草坪，瓜子黄杨，樟树。在美化厂区环境的同时，可起放污减噪功能、安全防护和绿化景观的作用。

10.环境风险评估

10.1 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总局《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文件的精神，落实各级环保部门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工作的要求，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依据环发[2006]4号文附件三“环境风险排查技术重点”的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查清目前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进一步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紧急情况下的快速、科学、有效地组织环境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的应急机制，减小伴随的环境影响，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

10.2 风险识别

公司环境风险源风险识别主要根从物质、重大危险源、运输、储存、生产过程、环保工程、公辅设施、自然灾害等方面进行识别，识别过程如下：

10.2.1 物质风险识别

公司使用的原料有钢棒、模具、石墨乳、皂化油、0#锂基脂、液氨，储存、使用过程中存在着泄漏、火灾爆炸的可能。

1、危险有害因素判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A表1“物质危险性标准”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对公司产品，原辅料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危险性进行判别，物质危险性判别标准见表 10.2-1。

公司在储存、生产、使用、运输等涉及危险物质的具体分析将表 10.2-2。

表 10.2-1 物质危险性标准

物质类别	等级	LD ₅₀ (大鼠经口)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mg/kg	LC ₅₀ (小鼠吸入, 4 小时) 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 ₅₀ <25	10<LD ₅₀ <50	0.1<LC ₅₀ <0.5
	3	25<LD ₅₀ <200	50<LD ₅₀ <400	0.5<LC ₅₀ <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或 20℃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沸点高于 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常压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备注：（1）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 1、2 的物质，属于剧毒物质；符合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 3 的属于一般毒物。

（2）凡符合表中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标准的物质，均视为火灾、爆炸危险物质。

表 10.2-2 原料和产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表

序号	化学品名	物态	腐蚀性	毒性	爆炸性	可燃性
1	皂化油	液态	/	√	/	/
2	液氨	液态	/	√	√	/

根据上表分析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对项目所涉及及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公司使用的原料石墨乳、皂化油、0#锂基脂均属于一般毒物，液氨属于有毒气体，公司使用的物料有一定的危险性。

10.2.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

重大危险源辨识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工厂的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m 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称一个单元。单元内存在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危险物质的数量根据处理物质品种的多少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1)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 单元内存在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若满足式下式要求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 t 。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公司生产和储存单元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0.2.3 运输过程风险识别

1、运输钢棒、顶杆、石墨乳、皂化油、0#锂基脂、液氨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包装桶破损，物料泄漏，会污染土壤和水体，若没有得到及时处理及收集，挥发出来后污染大气环境；

2、运输车辆未持有危险化学品标志、未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随意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则可导致污染事故发生或使事故扩大。

3、对外来车辆及人员疏于管理，车辆进入厂区后速度过快，或对动火管理制度管理不严，也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

10.2.4 装卸过程风险识别

物料在装卸过程中，如违反作业规程或安全设施失效易引起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

(1) 滴漏：由于装卸物料时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管道破裂、密封垫破损、接头紧固栓松动等原因，使物料滴漏，遇火源燃烧。

(2) 静电起火：由于装卸管道、车辆未采取有效的静电接地，装卸流速过快等原因，造成静电积聚放电，引起火灾、爆炸。

(3) 明火：采用非密封方式卸车，易燃液体蒸汽溢出，当周围有明火、火花时，就会产生爆炸燃烧。进出危险区域车辆未安装阻火器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4) 雷击：雷雨天违章卸车引起雷电伤害。

(5) 在用槽车装卸过程中，装卸车管线拉脱、违章驾驶车辆导致车辆撞上管线从而造成物料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

(6) 卸料工作环境属火灾爆炸危险环境，如机泵防爆等级不足，或由于设备故障产生火花，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泵超温超压运转，泵体、密封渗漏，防爆等级不够，操作失误等，均可能引起跑料、着火及机泵损坏等事故。

(7) 当出现火灾等伴生事故时，将产生消防废水和有毒有害气体，因此可能导致大气和水污染事件发生。

10.2.5 储存过程风险识别

1、钢瓶储存区

(1) 储存钢瓶若发生破裂、泄漏，挥发，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2) 若平时不注重设备及管道的检查维修，设备及管道发生跑冒滴漏，不能及时发现并维修好，将会导致有害物质的泄漏，从而造成大气、水、土壤等污染事故。

2、仓库风险识别

(1) 物料包装如果不紧固不密封，进库前或堆放时碰撞造成包装破损而使物质泄漏，从而污染环境及造成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

(2) 仓库未达到相应的防火等级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

(3) 仓库内的电气线路老化，也可能导致仓库起火；

(4) 明火、高热、静电、雷击、电灯等都可能成为发生火灾的点火源，因此，若管理不当，极易发生火灾。

(5) 仓库安全设施如防爆电器、防雷装置失效，存在被雷电击或引发火灾事故的可能性。

综上，储存设施存在的主要风险为泄漏、火灾。

10.2.6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

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等文件辨识，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未涉及上述文件所列的危险化工工艺。

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为泄漏、火灾、爆炸。

1、生产车间等区域若设备不防爆（电机、开关、照明灯等）、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或遇火源，有引起着火爆炸事故的可能；

2、生产过程中有给水、排水等多种管线，这些管线中的某一条如果出现破裂或堵塞，将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10.2.7 生产设备风险识别

1、材质不当：在设备制造时，选用材质不当时，生产中可能因材质存在缺陷，严重影响设备使用寿命，从而引发事故。

2、制造问题：设备制造厂家或企业自己制造设备时因制造技术、工艺不过关，从而生产的设备存在质量隐患，进而引发生产上的事故。

3、安全性附件不全：如机械设备的防护罩、储存设备的液位显示等，会对设备的安全使用构成隐患。

4、安装不规范：设备在安装时未能按规范要求正确安装，从而存在事故隐患，造成安全事故。

5、保养维修不善：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维护、保养不当而导致该设备存在隐患。

6、超期使用：设备在报废期已到后如继续使用，将对生产安全构成隐患。

10.2.8 公辅设施风险识别

1、配电室和作业场所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等存在短路、过载起火危险；

2、变压器等如短路、超负荷等可引起电气火灾；

3、空压机未按期检测，带病运行易造成爆炸事故；

4、空压机在工作时空气压缩放出大量热量，如冷却不够可造成爆缸等事故；

5、空压机、管道等因腐蚀、质量不好等引起容器承压能力下降，致超压爆炸；

6、空压机等积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

10.2.9 环保治理设施风险识别

1、公司未设锅炉，无工艺废气产生。在抛丸过程中有粉尘排放，抛丸机自带粉尘回收处理装置（静电除尘去除率 80%）处理后，但仍然有小颗粒粉尘无组织进入大气，污染环境。

2、公司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公司实行雨污分流，循环冷却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全部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所定期拖运处理。若雨水浓度过高排放，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在雨水排放口装有阀门，一旦超标将采取关闭阀门等措施；

3、污水输送管线破裂导致污水泄漏，对环境造成危害；

10.2.10 自然灾害风险识别

1、雷击

由于雷电具有电流大、电压高、冲击性强的特点，一旦被雷电击中，不但可能损坏生产设备和设施，造成大规模停电，而且还会导致火灾和爆炸，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在爆炸危险场所，雷电可能使爆炸物质起爆或燃烧，是不可忽视的引爆源。若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装置发生断裂松脱，将影响雷电流的通路或土壤电阻增大，影响雷电流散，在雷雨季节则可能遭受雷击，引起着火爆炸事故。

公司所在地区春夏季节有雷雨天气(苏州地区平均雷雨日为33d/a)，仓库、钢瓶等设施或建筑可能遭受雷击的危险。

2、汛期

若遇到特大暴雨洪水，若排水不及时，有可能对厂区造成洪涝威胁，使厂区淹水，影响正常生产。同时地面上泥浆、煤灰等随雨水进入水体，从而污染环境。

3、湿度

苏州地区平均湿度为80%，特别是梅雨季节，极易对生产装置设备、电气设备、库房设施、安全设施等造成侵害、腐蚀而引发事故。

4、台风、暴雨、大雪

台风、暴雨、暴雪对车间、库房等屋面建筑、设施易造成破坏或影响，导致建筑物倒塌、人员伤害、火灾、设备损坏和停产事故。

5、地震

从历史上地震看，苏州城市周围发生地震频率低，强度较弱；地

区及周围历史上无灾害性地震区域，历史记录 4.75 级地震共 3 次。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张家港市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本地区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低：强烈地震、地面塌陷等灾害的发生频度极低，但地震将造成房屋、建筑、装置设施毁坏，进而造成火灾、爆炸和人员伤亡等二次事故。

6、高温、严寒

苏州历史上极端最高气温 42℃，极端最低气温-9.8℃。酷暑高温条件下工作，可能会因工人中暑，造成操作失误；低气温可能导致室外设备设施如机泵、输送管线故障、冻损破裂，从而导致有害物质的泄漏，污染厂区及周边环境；过高气温还可能导致设备设施突发故障，从而使工艺过程中断，导致污染物的泄漏或溢出。

7、冰冻、雪、雾

公司所在地冬季比较寒冷，如室外管道未采取有效的保温措施，容易发生冻裂管道，导致泄漏事故；公司各类原料和产品的运输主要靠公路运输，因此，在冰冻、雪、雾天、大风天气时有可能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等过程有一定的影响。

10.3 风险源项分析

10.3.1 风险事故原因分析及发生概率

本项目就事故的类型来分，一是火灾或爆炸，二是物料的泄漏。从事故的严重性和损失后果可分为重大事故和一般性事故。重大事故是指导致反应装置及其它经济损失超过一定数额或者造成严重人员

伤亡的事故，火灾或爆炸事故常常属于此类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那些没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事故，但此类事故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将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物料泄漏事故常常属于一般性的事故；火灾或爆炸事故常常属于重大事故。

10.3.2 事故类型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和影响方式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起因，本项目风险类型分为泄漏、火灾、爆炸等 3 种。从事故的影响途径来看，主要体现在对人体健康及大气环境、水环境的影响。

(1) 泄漏事故影响途径

项目涉及的部分物料具有一定毒性，一旦泄漏主要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并进而对人体造成健康危害。

气态物料一旦发生泄漏，在大气输送扩散作用下将对环境空气及人群健康造成危害；泄漏的可燃物料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气体，一旦遇明火，极易引发燃烧、爆炸事故。

此外，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事故消防废水，如未加截流、收集而随意排放，在没有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将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如排水管网设置不当，使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将造成河道水质污染。

(2) 火灾爆炸事故影响途径

本公司生产中涉及到的原料等有一定的危险性，因此，厂内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由于意外泄漏和燃爆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是不容忽视

的危险。采取一切安全措施严防存储容器爆炸事故的发生。但以上发生火灾必须在存储容器、管线发生泄漏并且遇到明火的前提下才可能引起火灾。本公司已充分考虑到容器泄漏，做好探伤等防范措施，并配备事故应急措施，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对泄漏和爆炸事故进行防范。

10.3.3 最大可信事故

最大可信事故是指所造成的危害最严重，并且发生该事故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贮存场所贮存容器发生破损泄漏。根据统计数据，贮存及设备容器破裂最大可信事故概率为 10^{-4} 到 10^{-5} 次/年。

10.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液氨泄漏计算结果

1、平均风速条件下（3.7m/s）：经预测，液氨在平均风速条件 F 稳定度条件下落地浓度最大，最大落地浓度 $103.7806\text{mg}/\text{m}^3$ ，位于下风向 912.5m 处，半致死浓度范围 192.6m，短间接接触容许浓度范围 1609.7m。

2、静风条件下（0.5m/s）：经预测，液氨在静风条件 F 稳定度条件下落地浓度最大，最大落地浓度 $119.4234\text{mg}/\text{m}^3$ ，位于下风向 143.7m 处，半致死浓度范围 68.5m，短间接接触容许浓度范围 403.5m。最大落地浓度和对人体刺激的浓度距离都发生在厂区内，对现场工作

的职工不会造成死亡威胁，对厂内员工影响较小。

1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0.5.1 储存、装卸防范措施

1、钢瓶储存区

- (1) 储存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降温设施；
- (2) 储存区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存放液体的地方，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 (3) 对密封件经常进行检查，发现泄漏及时消除；
- (4) 储存区设置围堰，防止化学品泄漏污染环境。
- (5) 储存区各液氨钢瓶设置相应的安全附件，如：放入防泄漏水池中，现场有明显物料标识，说明危险内容等；

2、仓库

- (1) 仓库严格按照仓库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防止物料流失；
- (2) 仓库内安装了报警装置等。
- (3) 仓库设置一定数量与种类的消防器材，仓库内设置温、湿度计以测量库内温、湿度。
- (4) 仓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职业危害告知牌。

3、运输装卸

- (1) 危险化学品运输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并严格执行承包商制度。
- (2) 制定了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3) 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办法。

(4) 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有专人对车辆、装卸使用的工具进行检查，对人员进行教育，并实施装卸过程的监护工作。

10.5.2 生产工艺、设备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采用了手动报警器对工艺参数进行监控、报警等，具有较高的本质安全度。

2、生产设备设置的防雷、防静电设施完好，设备管道采取可靠的防静电及等电位措施。

3、车间设置了自然通风和局部排风系统，保证有毒物质的浓度符合国家标准。

10.5.3 消防设施

生产车间、综合仓库的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厂区主要道路宽度能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消防要求。厂区内消防水管网合理布置，配备了火灾报警系统与消防系统。

公司应设有若干数量的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全厂各个部位，包括办公楼、消防泵房、装置区和储存区。公司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泵等。

10.5.4 防火防爆防范措施

1、设立禁火区，禁火标志，严禁吸烟、不准携带火源、不准穿

带钉鞋进入易燃易爆区。

- 2、动火必须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 3、可引起燃爆场所使用防爆电器，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保持完好状态。
- 4、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测。
- 5、使用不发火的工具严禁钢质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 6、加强门卫管理，机动车辆进入禁火区配戴阻火器。
- 7、冲入惰性气体进行稀释保护。
- 8、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定期检测。
- 9、严格工艺纪律和工艺安全操作规程。
- 10、加强危险品管理，定期做好储存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物料的跑、冒、滴、漏。
- 11、安全设施齐全并保持完好状态。
- 12、对于可能散发可燃气体的且通风不良的封闭房间，设置机械通风系统，以排除可能泄漏的可燃气体，避免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 13、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物料可能泄漏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
- 14、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内可能产生静电的物体，如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

10.5.5 排水

- 1、公司设有雨水排口。

2、公司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公司实行雨污分流，循环冷却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全部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所定期拖运处理。

10.5.6 环境风险源监控措施

1、公司采用成熟简单可靠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原料利用率高，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公司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公司实行雨污分流，循环冷却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全部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所定期拖运处理。

3、车间内设备设施设有压力表、温度计、液位计等计量装置，控制温度、压力、液位等工艺参数。

4、厂区内主要构筑物安装了防雷设施，并且定期检测，以防雷击事件的发生。

5、泵、管线、钢结构等进行了防腐处理。

6、公司加强对生产车间、仓库的巡查和管理，可在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置。

7、公司设有应急预警系统，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将启动预警系统，公司配备完善应急通信系统、应急通道及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等。

10.5.7 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本公司对风险源的控制从三方面进行，即技术控制、人行为控制

和管理控制。

1、技术控制即采用技术措施对风险源进行控制，主要有：

- (1) 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 (2) 各建筑物之间保持符合标准要求的安全距离；
- (3) 在危险场所设置安全警示牌和一栏三卡（职业卫生公告栏、安全周知卡、异常工况处置卡、毒物周知卡）；
- (4) 易燃易爆场所安装报警器；
- (5) 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测检验等。

2、控制操作人为失误采取的主要措施：

- (1) 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
- (2) 加强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事故隐患；
- (3) 做到操作标准化、安全化。

3、管理控制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对危险源实行控制。

(1) 建立健全危险源管理的规章制度。危险源确定后，在对危险源进行系统危险性分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日常管理制度、检查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异常情况应急措施、考核奖惩制度等。

(2) 明确责任、定期检查。根据各危险源的等级，分别确定各级的负责人，并明确他们应负的具体责任。特别明确各级危险源的定期检查责任。除了作业人员必须每天自查外，还规定了各级领导定期参加检查。对于重点危险源，能做到公司领导层月查，车间科长周查，班

组长日查。

10.6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公司为了提高我公司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建立紧急情况下的快速、科学、有效地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的应急机制，控制事件的蔓延，减少环境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预案中对我公司的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并识别出了重大风险源。针对本厂的风险源，公司制订了相应的措施。并针对火灾、化学品泄漏，分别制订了应急措施。除此之外，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建立了本厂的分级响应组织。每年对环境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以确保公司应对突发情况的响应和处理能力。消防水排放防范应急措施有如下：

(1) 厂区所有清下水管道的进口均设置封闭阀，能够及时阻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或其它废水进入清下水道。

(2) 厂区实行严格的“清、污分流”。

(3) 厂区已设置消防水收集管线，有不锈钢消防水箱，满足该公司火灾时消防尾水收集和储存的要求。事故发生后，立即关闭雨水管道阀门，不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环境。

10.7 环境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穿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显示，项目用地

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的规划。

公司产品不属于苏府[2007]129号文中《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投资9398万元，所需人力、物力和财力在其可承受范围内，且有保障。

在充分依托和利用了张家港的地理位置、外部基础设施等有利条件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可为周边居民区提供部分就业机会，促进企业当地经济总量和税收总量的增长，提升地区经济整体发展水平。

本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不存在占用村民居住用地情况，因此，不存在由征地、拆迁、补偿等所引起的群众集体上访的不稳定因素。

项目已经投产运营，施工期环境污染因素已消失。

项目营运期间仍然有小颗粒粉尘无组织进入大气，公司在无组织敞口处接管到入水的3个分流池，经过水幕除尘后，除尘效果可达到95%左右，除尘废水循环回用，定期清理沉淀粉尘；公司实行雨污分流，循环冷却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全部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所定期拖运处理。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营运期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范围内，对于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企业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将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为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社会稳定会处在可控范围。

11.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11.1 工程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公司未设锅炉，无工艺废气产生。在抛丸过程中有粉尘排放，抛丸机自带粉尘回收处理装置（静电除尘去除率 80%）处理后，但仍然有小颗粒粉尘无组织进入大气，污染环境。公司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公司实行雨污分流，循环冷却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全部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所定期拖运处理。

11.2 废水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公司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公司实行雨污分流，循环冷却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全部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所定期拖运处理。运行费用约 0.5 万元/年。

公司委托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内生活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区内生活废水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1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公司未设锅炉，无工艺废气产生。在抛丸过程中有粉尘排放，抛丸机自带粉尘回收处理装置（静电除尘去除率 80%）处理后，但仍然有小颗粒粉尘无组织进入大气，污染环境。为了提高处理效果，减

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公司在无组织敞口处接管到入水的 3 个分流池，如此，经过水幕除尘后，除尘效果预计可达到 95%左右，除尘废水循环回用，定期清理沉淀粉尘，产生约 10 万元费用。

公司委托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内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相关规定满足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铁屑及生活垃圾等。所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铁屑及抛丸粉尘外售处理；废乳化液由集团公司统一委托资质单位综合处理，废包装容器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处理，根据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含油手套、抹布当做一般固废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大新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大约 2 万元费用。

11.5 噪声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噪声源主要为各锻压机、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设备，公司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各种高噪声设施通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生产车间和噪声源布置在厂区中间或远离厂界处；空压机在进、排气管路上设置消声器和减震垫；其余设备也通过墙壁隔声，加强绿化，减轻噪声影响，同时公司夜间不生产。产生大约 100 万费用。

公司委托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

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

11.6 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及改进措施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12.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12.1 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排污费征收机构为张家港市环保局等。

12.2 排污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2.3 排污总量控制分析

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2.3-1。

表 12.3-1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实际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24381	-	24381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3.6	2.88	0.72
固废	生活垃圾	18	18	0
	废铁屑	9	9	0
	废边角料	2100	2100	0
	抛丸粉尘	10.6	10.6	0
	废乳化液	3	3	0
	废包装容器	1	1	0
	含油手套、抹布	1	1	0

13.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3.1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现状调查

公司设环保工作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特异污染因子的监测可委托当地的环境监测部门承担。公司已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将公司的环保工作制度化。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废气、废水治理等环保设施、节省原料、降低资源的使用量、改善生产车间的工作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原材料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公司应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使各项环保设施达到设计规定的效率和要求。

13.2 存在问题

厂区内尚存在一些环境管理方面的问题，因此需完善公司的环境管理，解决当前存在的环境问题，具体包括：

(1)加强环境管理人员培训，增强环境管理人员的环保意识和环保知识；

(2)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按照江苏省环境咨询中心发布的《关于环评文件（报告书）中环境监测内容的要求》，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工程在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保目标。

14.其他

14.1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及改进措施

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西路，该处为规划的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公司选址符合大新镇的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

14.2 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西路，注册资本 9398 万元，年产锻件 2000 万。主要产品为各类锻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项目。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结合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06]92 号)、《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07]63 号文)、《关于加强环保审批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的通知》(环办函[2006]394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6 年太湖流域长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苏政办发

[2006]21 号)和《2006 年江苏省长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有关规定及污染物治理技术水平符合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建设合理可行。

14.3 生产工艺先进性分析

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版)》(以下称目录)公司产品生产工艺不涉及危险工艺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锻件,产品质量标准已经达到国家标准水平,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在设备的选用方面,本项目的设备基本上采购国内先进设备,且设备选用基本上考虑其特性并考虑有所提高而委托相关人员专门设计,因此,设备先进可靠,在各工序之间,设备具有良好的衔接性,自动化程度高。

14.4 项目所在县(市、区)生态环境质量同比改善情况

项目所在地为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西路,科学协调持续发展。对周边区域发展方式的转变,农村居民实现了部分集中居住,耕地实现了集体流转,劳动力实现了就业,村民享受到了比城市居民更优越的福利保障。经济发展的同时,生态环境也进一步改善。

14.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公司目前还未建立健全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下一步将完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将我公司的环境信息在公司网站上公示。

2、公司未引发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未受到各级环保部门环保处罚，不存在未解决的环境纠纷。附近居民无关于环境问题投诉，无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15.评估结论与改进措施

15.1 评估结论

经自查对照，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无环境信访情况，未有过清洁生产及行业整治情况，危废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有关环境信息也按要求完成污染源“一企一档”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符合“登记一批”要求。

15.2 改进措施

(1) 在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查评估后，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必须经环保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2) 加强各生产环节的管理，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能够正常发挥其效用。

(3) 建议后续项目运行过程中，进一步重视厂区绿化工程建设，做好已实施绿化项目的运行维护工作，同时因地制宜，充分开发绿化空间，进一步加大绿化投资，实施闲置建设用地、公共绿地、安全隔

离带、道路廊道等全方位立体绿化。

(4) 目前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大新环卫所定期托运处理，待污水管网建成后，立即进行接管排放，同时进一步加强厂内雨污水的监督管控。

(5) 完善应急设施，降低应急事故的发生风险。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使用协议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生活污水拖运协议

附件 6 车间、仓库及应急设施等照片